

广东省佛山市高明区人民法院

指定管理人决定书

(2023)粤0608破1号

本院已依法裁定受理申请人刘乃燊对被申请人佛山市高明区百盈源物业租赁管理有限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三条、第二十二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二十七条规定，决定如下：

指定广东禅都律师事务所为佛山市高明区百盈源物业租赁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人。

管理人凭本决定书刻制管理人印章。

二〇二三年一月二十八日



附：1、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管理人的名称：广东禅都律师事务所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简平路1号天安创新大厦B座1103-1106

联系方式：

袁源 0757-81857071-810、15820648249

李上月 0757-81857071-821、15919050789

王子婕 0757-81857071-825、13924805599

2、管理人职责

- （一）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 （二）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
- （三）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
- （四）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
- （五）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
- （六）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
- （七）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
- （八）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
- （九）人民法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